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拟对高管人员的称呼进行适应性调整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修订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范围新增“经营氢氧化锂、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”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工业炸药、民用爆破器材、危险货物运输（1-5类、9类）、炸药现场混装服务；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。表面活性剂、纸箱、其他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机电产品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；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新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；经营氢氧化锂、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。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信息为准。）

二、为保持公司对高管人员称呼与章程规定一致，拟将章程中的“总经理”修订为“总裁”；将“副总经理”修订为“副总裁”。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（加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内容）：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<p>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业炸药、民用爆破器材、表面活性剂、纸箱、其他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机电产品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；危险货物运输（1-5类、9类）；炸药现场混装服务；自营产品出口业务；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新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</p>	<p>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业炸药、民用爆破器材、表面活性剂、纸箱、其他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机电产品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；危险货物运输（1-5类、9类）；炸药现场混装服务；自营产品出口业务；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新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；经营氢氧化锂、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</p>
<p>《公司章程》所有条款中关于“总经理”和“副总经理”的表述。</p>	<p>《公司章程》所有条款中关于“总经理”的表述全部修订为“总裁”，“副总经理”表述全部修订为“副总裁”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